# 县财政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0

*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（镇）财政管理，缓解各乡（镇）普遍存在的财政困难、资金周转难等现象，保障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行，确保乡（镇）基本支出需要，防范和化解乡（镇）债务风险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财政管理体制。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结合柯坪县实际，制...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（镇）财政管理，缓解各乡（镇）普遍存在的财政困难、资金周转难等现象，保障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行，确保乡（镇）基本支出需要，防范和化解乡（镇）债务风险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财政管理体制。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结合柯坪县实际，制定本《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客观公正地处理乡（镇）财务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根据当前公共财政发展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，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乡（镇）财政管理制度，是符合我县实际。通过改革乡（镇）财政管理方式，实行“乡财县管乡用”，进一步规范乡（镇）财政收支行为，强化财政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，促进县乡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县、乡利益分配不变原则。严格按照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不变原则，在乡（镇）财政体制实施期间，除财税政策调整外，乡（镇）财政收支范围和定额上交（补助）基数不变。

（二）乡（镇）的预算分配权不变原则。乡（镇）政府按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本级财政预算编制，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，决定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。

（三）乡（镇）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原则。乡（镇）的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各乡（镇）所有，县财政不得集中或平调。

（四）财务审批权不变原则。属于乡（镇）财权和事权范围内的各项支出，其审批权，仍按乡（镇）原有规定程序办理。

（五）独立核算主体不变原则。以乡（镇）为单位进行乡（镇）财务核算，结余归各乡（镇）所有。

（六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原则。乡（镇）的债权、债务仍由乡（镇）享有和承担。

三、“乡财县管乡用”的主要内容

“乡财县管乡用”是在现行财政体制和政策不变的前提下，对乡（镇）财政实行“预算共编、账户统设、集中收付、采购统办、票据统管”的预算管理方式，做到所有权、使用权与管理权、核算权相分离，由县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并监督乡（镇）财政收支。

（一）预算共编。县财政局、乡财股按有关政策，结合财力实际，兼顾需要与可能，明确预算安排顺序和重点，提出乡（镇）财政预算安排的具体指导意见，报县政府批准；乡（镇）政府根据县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，结合各自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，编制本级预算草案，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乡（镇）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。经批准后，由乡（镇）财政所及时批复至各单位，同时上报县财政部门。乡（镇）财政预算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执行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需调整的，由乡（镇）政府提出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账户统设。撤销原乡（镇）各站所在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，由乡（镇）财政所统一在金融机构开设“收入待解户”、“基本支出户”、“专项资金专户”、“村级资金专户”四个账户。

“收入待解户”仅限于乡（镇）所收的契税、耕地占用税、预算内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预算外收入及乡（镇）各站所的上级补助收入的报解。“基本支出户”主要用于各乡（镇）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的收支核算。“专项资金专户”主要用于“粮食直补”、“退耕还林”、“抗震安居”等国家明文规定需要进行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，实行一个账户，分账核算的办法。“村级资金专户”主要用于村级的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核算。

（三）集中收付。乡(镇)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外收入按有关规定分别上缴县国库和财政专户；支出根据乡(镇)财政预算和用款计划，定期拨付到“基本支出户”。根据我县特殊环境，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，各乡（镇）还将严格实行“支出限定用款额度，逐级核定下拨和预提备用金制度”（阿恰、启浪、玉尔其、盖孜力每月用款额度5000元，柯坪镇每月用款额度XX元）各单位不得超额支出，不得向银行或私人举债。如遇特殊情况，报县财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可动用预提备用金；村级财务可参照执行。

（四）采购统办。各乡(镇)的物品采购必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柯坪县政府采购实施细则》及《柯坪县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，批量在XX元以上的采购项目，必须依照集中采购目录，编制和申报采购计划，由乡（镇）财股按照预算审核后，交县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办理。采购资金由乡财股从“收入待解专户”直接转入“乡（镇）政府采购专用支出户”进行集中采购。

（五）票据统管。乡（镇）使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、罚没票据，其管理权全部上收到县财政、乡财股，乡（镇）票据采取“限量领用、定期核销、票款同行”的管理办法，做到以票管收，票款同行，严禁坐收坐支。未经财税部门监制的票据均为非法票据，乡（镇）不得使用。村级财务使用票据向财政所提出申请，实行限量领购、以旧换新制度。

四、操作方法

（一）机构和岗位设置

1、县财政局设立乡（镇）核算中心

乡（镇）核算中心主要职责是代理乡（镇）财政职能，专门管理乡（镇）财务工作，负责编制审核、汇总乡（镇）年度部门预、决算报表，审核各乡（镇）用款计划，监督预算的执行，负责乡（镇）各项收入的分配和资金的拨付与管理，办理乡（镇）财政收支结算，负责票据管理，按月向乡（镇）府和县财政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。

2、乡（镇）设立会计核算站

主要职责是管理、核算乡（镇）及所属站所各项财务收支、税收管理，并承担乡（镇）财政所“两免一补”等职能。实行财政所、农税所、核算所“三块牌子、一套人马”的联合办公机制。另外，乡（镇）核算站内设财政结算员、会计核算员、出纳员、农税征管员、票据专管员。财政结算员负责乡（镇）财政预、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办理与乡（镇）政府各部门及县财政局的结算和对账，负责非税收入执收管理系统收入数据的录入，按月编制乡（镇）财政用款计划，办理乡（镇）政府经费支出的请拨，负责向乡（镇）有关领导提供本预算单位预算会计报表，负责乡（镇）财政票据的领取和缴销，监督乡（镇）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入户（库）。会计核算员负责乡（镇）各单位日常会计核算，按行业设多个岗位提供财务报表，办理年终决算，按月向乡（镇）政府和所属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，办理年终决算，出纳员负责核算站现金、支票的管理和收付结算业务。农税征管员负责乡（镇）范围内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征收、涉农专项资金的兑付及发放。票据专管员负责票据的领取、发放、核销，建立票据管理台账。

3、乡（镇）及其所属站所各设一名报账员。

主要负责本单位用款计划编制，解决收入，报送收支单据等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

主要制定乡（镇）核算中心工作职责、报批程序、业务办结时限、股长职责、各业务岗位职责、乡（镇）核算站站长职责及核算员、会计员、出纳员、农税征管员和票据专管员岗位职责。

（三）人员培训

重点培训财政部门预算的知识和基本要求、非税管理的操作要求，乡（镇）核算站如何建立核算体系、设立各类总分账、明细帐；结算员的结算、对账程序和各部门报账员的报账时间、审批程序、票据台账的建立和领取、核销程序。

（四）收入管理

1、国、地税部门征收的各项税款由税务部门直接缴入县级国库。

2、乡（镇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契税、耕地占用税收入、其他预算外收入、乡（镇）借款等收入全额缴入“收入待解户”，归集到“非税专户”和国库集中管理。

（五）支出管理

1、全面推行乡（镇）人员工资县级统发办法，把工资发放作为乡（镇）财政支出的第一顺序，对乡（镇）全额编制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发，银行待发；对其他个人支出如：社保资金、住房公积金等按预算安排，钱跟人走，确保拨付到位。

2、上级安排乡（镇）使用的各类专项资金，除继续实行县财政报账的以外，其他专项资金由相关业务股室直接拨付“专项资金支出户”。

3、对直接支付给农民的粮食补贴、良种补贴、退耕还林补助、救灾优抚补助等国家对农民个人的补助，由乡（镇）核算站出具相关表格，报经相关股室和乡（镇）财政部门审批后从县国库或专户直接拨付乡（镇）“专项资金支出户”，由乡（镇）核算站统一组织发放。

4、乡（镇）各项公用经费支出，先由乡（镇）及其所属站所的报账员提出用款计划，经乡（镇）领导签批后由乡（镇）核算站集中报“乡（镇）核算中心”审核。乡（镇）核算中心审核后由国库或非税专户拨入“基本支出户”，由乡（镇）按照规定使用，每月末开支单据经乡镇（站、所）长签字后，由核算会计审核加盖乡（镇）核算站图章入账。

5、乡（镇）政府的采购项目，由乡（镇）各单位提出采购计划，报乡（镇）财政部按预算审核后，交政府采购中心办理，采购资金由国库或非税专户划入县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。

6、各乡（镇）的基本建设项目，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预、决算，乡（镇）根据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，按工程进度提出基本建设资金申请，由国库或非税专户直接划入“专项资金支出户”。

7、为保证乡（镇）机关及各站所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办公需要，由各部门报账员提出用款计划，单位和部门领导签字，报经核算站审核后，预拨一定限额备用金。

8、以上各项支出的用款计划和拨付凭证，均保留、保存在乡（镇）核算中心备案。

（六）收支对账

1、乡（镇）财政结算员要建立乡（镇）分部门、分收入项目台账，按月与各部门进行收入结算，将收入与缴费相核对，定期清理各部门领用的票据，确保收入的及时足额入户（库）。

2、乡（镇）财政结算员每月定期与乡（镇）各部门报账员核实备用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配套措施

(一)完善乡(镇)财政管理体制。各乡(镇)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，加大对乡村两级政权的支持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调动乡(镇)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，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；各乡(镇)财政要加强税收征收力度，坚持依法治税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坚决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。同时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力度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，乡(镇)所有非税收入(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政府性基金等），预算外收入要全部上缴县级开设的乡（镇）“收入待解户”中，乡（镇）会计核算中心定期将“收入待解户”中的收入分别缴入县国库和预算外专户，实行综合预算，严格做到收缴、罚缴分离，提高预算内外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。县级财政不得在财政体制外调用乡(镇)的财力。

(二)规范乡(镇)财政支出管理。乡(镇)财政要明确乡(镇)支出范围，健全各项开支标准，完善财务审批程序，从严控制一般支出，确保重点支出需要。对农村税费改革后原由乡(镇)统筹费开支的乡村两级办学、计划生育、优抚、乡村道路修建四项事业经费支出，全部纳入乡(镇)财政编制预算，结合可用财力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。

(三)清理乡(镇)银行帐户、核实乡(镇)债务。全面清理乡(镇)银行帐户和票据，摸清乡(镇)收入家底。认真清理核定乡(镇)债权债务，并逐一登记造册，上报乡（镇）财股备案，严禁借清理债务之机变相增加债务。

(四)核实财政供养人员。要会同编办、民政等有关部门认真核实各乡(镇)党委、政府、事业单位在编、超编人员、乡(镇)自聘人员和机构改革分流人员，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逐步推进乡(镇)机构改革，严格控制乡(镇)财政供养人员。

(五)加强乡(镇)财政所管理。实行县财政局管理为主、乡(镇)财政配合管理形式。由县财政局负责乡(镇)财政所岗位设置、人事安排、业务管理考核和文明所创建等事宜。

(六)加强督促检查，严肃改革纪律。各级财政要层层建立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。建立各岗位制度，加强乡（镇）资金，用款，财务审批，报帐，债务管理以及帐务核算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为顺利开展此项活动，经过学习、考察、调查摸底，将柯坪县“乡财县管乡用”分四个阶段实施，各阶段工作可以交叉进行。

(一)宣传动员阶段(200\*年××月××\*日-××月××\*日)。首先要及时成立“乡财县管乡用”乡（镇）财政改革领导小组，设立专门工作机构，配备工作人员；其次是召开由政府主要领导、财政局局长、乡（镇）主要领导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宣传动员大会，安排部署试点工作；再次是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改革期间工作秩序不乱和各项资金的安全。

(二)实施准备阶段(200××年××月××日---××月××日)。在“四乡一镇”和县直各单位全面实行报账制，彻底清理完银行帐户、预算内外资金、各种票据、财政供养人员和编制、清理并锁定乡村债务。

(三)组织实施阶段（200××年××月---××月）。统一下发乡（镇）财政垂直管理的文件，撤销乡（镇）原有账户，设立新银行账户。建立工作机构，调整工作职责和岗位；办理“乡财县管乡用”乡(镇)财政改革移交手续；制定出乡(镇)所有收支改革方案和配套措施；

(四)总结验收阶段(200××年××月—××月)。各乡(镇)对实施乡“财县管乡用”农村税费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及时上报县“乡财县管乡用”财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届时，县“改革领导小组”将对试点乡(镇)工作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召开总结、经验交流、表彰大会，完善办法，为全面推进此项工作奠定基础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